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

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725.72 万元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 执业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轶芳，200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建平，201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 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和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上述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